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白刚先生、郑菁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公司董事、总经理白刚先生和副总经理郑菁华女士计划于2019年12月12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并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8,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

近日, 公司分别收到了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白刚先生和郑菁华女士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白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郑菁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